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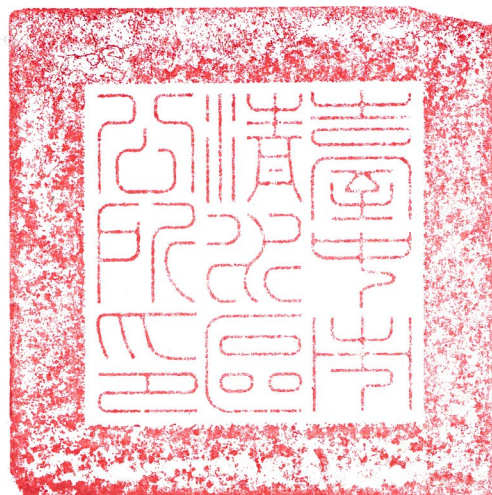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清區民字第114002940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送達鄭紫婕違反強迫入學條例之勸止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,受送達人鄭紫婕因送達處所不明,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,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告期間: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內。
- 三、旨揭勸止書存於本所,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逕向本所(臺中市清水區鎮政路101號)洽領,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區長 蔡慶生